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彭有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4,383元，及其中新臺幣101,241元，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彭有圖於93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
05 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06 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
07 付利息及違約金。

08 (二) 債務人迄109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54,383元整未為
09 清償(消費款101,241元整、已到期之利息53,142元
10 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
11 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
12 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
13 臺幣101,241元自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14 14.99%計算之利息。

15 (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
17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18 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9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20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

21 謹 狀

22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